

# 宁陕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宁国土资字〔2018〕41号

---

## 宁陕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工作的通知

各采矿权人：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安国土资发〔2017〕144号）和《安康市贯彻落实省委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安字〔2017〕95号）要求，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平，根据《安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的通知》（安国土资发〔2018〕55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一) 进一步明确方案修编要求。**采矿权人应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科学、合理部署治理恢复措施,明确分年度治理恢复措施工作量和分年度治理恢复措施部署位置,确保闭坑前矿区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消除、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区域复绿到位。各采矿权人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二) 按时报告治理恢复进度。**采矿权人要按月向我局上报当月地质环境恢复工作进度情况(附表),工作进度包含当月地质灾害治理、恢复土地面积等。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企业,按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二、着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机制

**(一) 落实巡查监管责任。**我局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巡查工作,全年实现辖区内各级发证有效矿山巡查全覆盖至少两次以上。发现采矿权人未按方案实施治理恢复的,在10个工作日内发出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拒不改正的,要移交启动行政执法程序。

**(二)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要求,取消保证金,改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

提，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三）加快恢复治理矿山的验收工作。**矿山企业要按照方案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并按照相关要求整理汇总资料，对威胁矿山及周边群众、设施等安全的治理工程，要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由矿山企业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表和治理情况总结自评报告，我局初验通过后上报市局申请验收。

**（四）开展“随机”抽查。**市国土资源局每年随机抽查辖区内各级发证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抽查结果会同我局的巡查数据，建立统一的巡查抽查档案，完整记录检查结果、整改情况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确保有迹可循、责任落实。

**（五）从严实施矿山审批环节现场核实把关。**对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面原因曾列入“黑名单”的各级发证矿山，在申请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等手续时，我局将派出工作人员和技术专家赴现场核实治理恢复情况，出具核实情况意见。未完成方案规定进度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申请。

###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采矿权人要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新格局。深入持续开展矿山复绿行动，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按照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要求，编制实施绿色矿山发展规划，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附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进度表

宁陕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9日